#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 送达公告

# 新崖公字﹝2022﹞001号

东莞市丹川制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W23K3X）：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2日对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313座江门市日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检查，发现你公司聘请的工人王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就上岗作业属实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1年8月3日立案调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东莞市丹川制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本机关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崖罚字﹝2021﹞007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崖罚字﹝2021﹞007号)，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gzjg/gzj/ymz/tzgg/公布)。

#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 附件:《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崖罚字﹝2021﹞007号)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2022年 1月17日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崖罚字[2021]007号

名称：东莞市丹川制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W23K3X

法定代表人：李丹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厦岗新业南街※※号※号楼20※室

本机关于2021年8月3日对东莞市丹川制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东莞市丹川制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聘请的工人王某在未取得电焊特种操作资格证的情况下进行风割电焊工作。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表》、《现场拍摄照片记录表》、《询问笔录（孙某）》、《询问笔录（王某）》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1年9月2日、17日两次向你（单位）邮寄《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因你（单位）逾期未取快件，本机关于2012年10月13日在新会区崖门镇政府网公示对《[对东莞市丹川制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告知书](http://www.xinhui.gov.cn/gzjg/gzj/ymz/tzgg/content/post_2439717.html)》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公示为期60日于12月13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在公示期间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
| --- |
| 1.罚款人民币陆仟圆整（¥6,000.00）。 |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账号：90835100120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 月 27日